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风光”)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950.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992.36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05,94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0.00	950,45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200,457,600.00	1,200,457,600.00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0.00	17,340,571.16	2024.8.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0,913,594.65	2024.2.28
合计		1,200,457,600.00	38,254,165.81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其中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一方面,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为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在项目实施阶段,深入调研国内多家模拟集成电路晶圆线,不断论证公司 6 英寸特色模拟晶圆产线建设方案、设备选型、洁净厂房规划以及工艺技术引进方案,完成了项目方案论证工作。另一方面,通过调研,公司了解到目前集成电路设备价格较 2021 年已呈现大幅增长,导致项目投资概算预增,根据国资相关投资规定,需再次立项,导致项目延期。同时,本项目计划租赁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经过深度论证,为保障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夯实企业长远发展根基,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公司于 2023 年年末受让中国振华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 101# 封测办公楼、102# 食堂、103# 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拟通过自建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此满足振华风光未来发展 IDM 模式的产业规模布局需求。因此,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投资不及预期。

截至目前,工程方面,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募投项目厂房建设论证工作,公司后续将采用边建设边投用的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渐次投入使用,预计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项目建设实施场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园 C 地块 #101 办公楼)交付延期,项目涉及的高性能计算机集群不具备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环境,其余设备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在新产品研发方面,项目涉及放大器、专用转换器、接口驱动器、系统封装集成电路等 7 大类新产品研制,目前已完成 44 款产品设计定型。预计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方面,国内高可靠行业对集成电路自研产品需求十分突出,振华风光继续开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国内高可靠集成电路发展的需要,保障国家国防信息化安全;另一方面,在成都、西安、南京设立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构建“一企四中心”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平台,是充分整合跨地域资源优势,提升振华风光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的必然选择;同时,对现有设计平台中的 EDA 设计能力、协同设计能力、检测试验、应用验证以及失效分析进行补充建设,是 IDM 模式在集成电路设计端的重要补充,有利于 IDM 运营模式转变,增强企业自主可控和抗风险能力,并且将进一步满足公司研发配套资源的需求。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在政策方面,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为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在行业方面,《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提出,要加快新型主战武器装备列装速度,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振华风光在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在功率放大器、精密高速运算放大器、专用转换器、数字隔离器等细分领域广泛运用于高可靠领域。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布局时钟电路、可编程放大器、隔离放大器、磁编码器产品方向,这些细分领域将在国防信息化建设、新型装备的加速列装进程中具有支撑作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振华风光继续开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是必要且可行的。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孝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950.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992.36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05,94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0.00	950,45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200,457,600.00	1,200,457,6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支出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支出涉及原材料领用,部分材料领用发生频繁且零碎,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并以自有资金支付,可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更多优惠,降低采购成本,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分别归集与核算。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不仅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而且无法获取更多价格优惠,增加项目投资成本。

4.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支出涉及房租费、物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小额零星支出,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研发中心项目支出内容,按月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2.财务资产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研发中心项目。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间,根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14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4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以下合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起 6 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82%,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 829.34 万元。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概述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82%,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 82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莹	53,400	0.0045%	2024/2/5	30.83	8,820,000	0.7445%	9,910,400	0.8365%
	98,300	0.0083%	2024/2/6	55.55				
	55,300	0.0047%	2024/2/7	33.55				
	310,300	0.0262%	2024/2/28-2024/3/13	236.42				
	573,100	0.0484%	2024/3/14	430.36				
孔继阳	17,300	0.0015%	2024/2/5	9.98	330,000	0.0279%	373,400	0.0315%
	18,000	0.0015%	2024/2/6	9.99				
	8,100	0.0007%	2024/2/7	4.99				
吴亚飚	20,000	0.0017%	2024/2/5	11.85	8,151,061	0.6880%	8,181,061	0.6906%
	10,000	0.0008%	2024/2/6	5.82				
合计	1,163,800	0.0982%	–	829.34	17,301,061	1.4604%	18,464,861	1.5586%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5 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麒麟转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自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后,“麒麟转债”持有人及投资者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形成普遍共识:公司此前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麒麟转债”债券持有人享有上述权利,无需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相关确认。

综上,经与部分“麒麟转债”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会议名称:“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取消的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3:30

(三)取消的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取消的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取消的会议债券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六)取消的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麒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影响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常慧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常慧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常慧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慧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慧敏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常慧敏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7,180,198	19.76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0	13.60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862,368	7.3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67,071	3.65
5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25	2.1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5,102	1.84
7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4,868	1.67
8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882,739	1.5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3,005	1.1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0,342	1.1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862,368	7.3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67,071	3.65
3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25	2.1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5,102	1.84
5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4,868	1.67
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882,739	1.5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3,005	1.1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0,342	1.1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874	0.8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4,031	0.7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 万元到-1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 万元到-195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 5100 万元到 58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到 5750 万元,低于 1 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 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1 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0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增持本公司股份 79,868,5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7%(以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总股本 10,343,733,910 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法国巴黎银行(QFII)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法国巴黎银行(QFII)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QFII)基本信息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QFII)			
	住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 75009 Paris, France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868,527	0.77

注:上述比例以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总股本 10,343,733,910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 2022 年 5 月 17 日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 2024 年 3 月 13 日总股本比例(%)
法国巴黎银行	合计持有股份	1,576,214,136	15.34	1,576,214,136	15.2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33,595	1.28	131,233,595	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980,541	14.06	1,444,980,541	13.97
法国巴黎银行(QFII)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25,268	1.03	186,193,795	1.80
合计	–	1,682,539,404	16.37	1,762,407,931	17.04

1. 本公司可转债“南银转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276,858,545 股,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16.37%。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343,733,910 股,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17.04%。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43.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858,870 股的比例为 4.04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最低价为 12.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269,005.33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部分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43.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858,870 股的比例为 4.04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最低价为 12.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269,005.33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经事后审核,附件中的组织机构图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1、在组织机构图中新增了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绿康生化下属公司。

2、在生化事业部下新增资财部,取消设立总经理(高管团队)下直属的资财部。

《更正前组织机构图》和《更正后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更正前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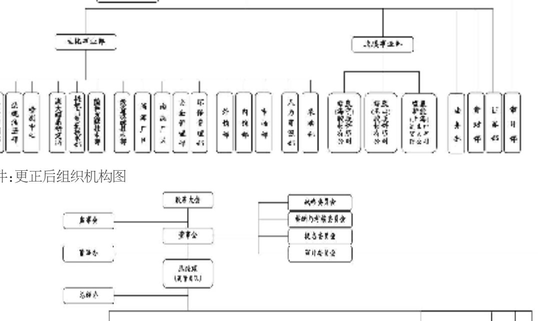

附件:更正后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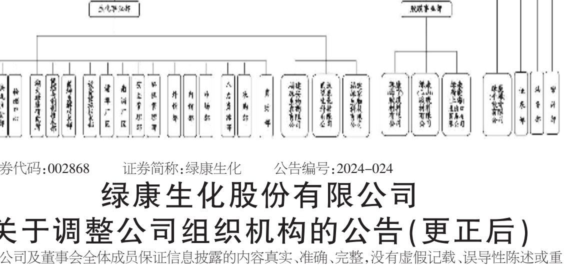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内容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收购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已更名为“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并设立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启动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建设。公司主营业务在动保产品、植保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增加了光伏胶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已切入到光伏胶膜行业,形成“动保产品+光伏胶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双主业的发展模式。为了光伏胶膜业务的开展及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与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明确职责划分,公司拟对组织机构图做出调整,将公司生产部门划分为生化事业部及胶膜事业部。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二、组织机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组织机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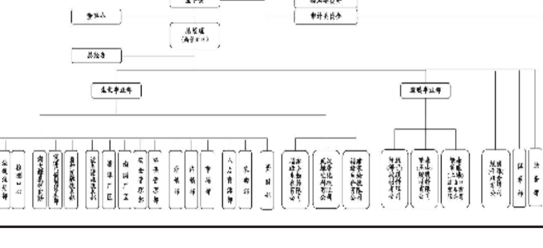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